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俊峰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17期

(总第679期)

2021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3)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2021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价的批复

(宁政函〔2021〕52号)…………… (1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7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1〕3号)…………… (1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06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和传承、传播等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九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组织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体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六十日内将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给予支持和指导。调查结束后，有关人员应当将调查材料、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区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境外组织在区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调查结束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实物图片和资料复制件。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六条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从调查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提出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下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建议。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工作，并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公布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经费补助、提供传承场所等方式，扶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

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享有自主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获得传承人补贴或者取得传承传播活动相应报酬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的资料、实物；
- (三)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并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其开展相关保护工作。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相对完整的资料、实物；
- (二) 具备制定和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三) 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
- (二) 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并建档；
- (三) 保护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等；
- (四) 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五) 为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 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厅（室）、体验场馆等基础设施，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承工坊、传承场所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后继人才及相关从业者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培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可以聘请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组织学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和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

第三十四条 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可以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公共文化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应当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并进行整理、归档、研究、展示或者依法出版。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长期保护。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备收藏或者保管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字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或者接受捐赠。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
- (二) 征集、收购珍贵资料和实物；

- (三) 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 (四) 传承和传播活动;
- (五) 重大项目的保护利用及其设施建设;
- (六) 培训、培养代表性传承人;
- (七) 其他保护、保存费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优先拨付实施抢救性保护所需经费,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村镇、街区或者特定区域,可以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予以保护。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工程建设涉及前款规定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版权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对代表性项目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

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扶持。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保护设施纳入主题旅游线路,开发具有非物质文化遗

产特点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以及有关团体进入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展演、展销,宣传和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旅游产品。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治区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将传统工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列入自治区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对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用地、场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孵化创业基地、产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融资、合作、入股等方式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保持其真实性、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不得歪曲、贬损和滥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歪曲、贬损、滥用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有删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政府规章的工作部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

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 20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11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违章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1989 年 10 月 17 日宁政发〔1989〕114 号公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9 年 10 月 27 日宁政发〔1989〕117 号公布）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和个人奖励办法》的通知（1990 年 8 月 5 日宁政发〔1990〕85 号公布）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0 年 12 月 21 日宁政发〔1990〕121 号公布）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 年 12 月 27 日宁政发〔1991〕117 号公布）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994 年 4 月 28 日宁政发〔1994〕50 号公布）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1994年8月31日宁政发〔1994〕99号公布）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的通知（1995年9月26日宁政发〔1995〕79号公布）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年3月1日宁政发〔1996〕29号公布）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人才培养办法》的通知（1996年7月29日宁政发〔1996〕86号公布）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规定》的通知（1997年9月22日宁政发〔1997〕84号公布）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的通知（1998年5月25日宁政发〔1998〕32号公布）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的通

知（1998年7月11日宁政发〔1998〕55号公布）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1998年11月27日宁政发〔1998〕102号公布）

十五、宁夏回族自治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十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反窃电办法（200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

十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监察办法（2002年8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

十八、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5年7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2006年12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

二十、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四款中的“工商、公安、物价、土地管理、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第五款中的“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

（二）删去第九条、第十三条。

（三）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部分内容。

（四）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五项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

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五）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墓地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因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占用公墓时，除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外，依法予以补偿”。

（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出示公安机关或者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七）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其中的“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

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其中的“单位停发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

(十一)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和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删去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社会救济费”修改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将第八条中有关内容修改为“农村地区”。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将第九条第三款中有关内容修改为“农村地区”。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一)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财政、农业、卫生、教育、审计、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修改为“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二) 删去第七条第三项中的“或者接受劳动教养”。

(三) 将第八条修改为：“低保待遇以最低生活保障金形式，按月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发放。”

(四)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五)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农村居民申请低保待遇，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六)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

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七)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成员、熟悉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参加。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八)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民主评议应当制作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九)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七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十)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三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十二)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低保对象享受低保待遇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经本人或者其代理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后，可以适当提高低保待遇。”

(十三)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

为：“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发或者停发其低保待遇：

“（一）家庭纯收入已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上的；

“（二）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撂荒承包的土地、山林、水塘的；

“（三）有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

“（四）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其他农村居民或者有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

“（五）主动放弃法定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收入的；

“（六）有其他依法可以减发或者停发低保待遇的情形。”

（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减发或者停发低保待遇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作出拟提高、减发或者停发低保待遇的决定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县（市、区）民政部门决定提高、减发或者停发低保待遇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次月生效。”

（十六）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條，将其中的“受委托的金融机构”修改为“代理金融机构”。

（十七）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條，删去其中的“监察”。

（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條，删去其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的”。

（十九）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條，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低保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低保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十）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條，将其中的“或者取消”修改为“或者减发、停发”。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二）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建设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修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中有关内容修改为“学校、医院、商场、敬老院、幼儿园、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将第十七条中的“廉租住房”改为“公共租赁住房”。

（五）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法律责任”。

（八）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的机关”修改为“依法”。

（九）删去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款中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计划、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以及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修改为“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三) 将第十一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建设和房产管理等部门”修改为“相关部门”。

(四) 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其出让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六) 将第十六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并按照出让金的20%缴纳定金”修改为“并缴纳定金”，第二款中的“十日内如数退还”修改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 将第十七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四项中的“并按出让金的20%缴纳定金”修改为“并缴纳定金”。

(八) 将第十八条中的“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五项中的“并由受让方按出让金的20%缴纳定金”修改为“并由受让方缴纳定金”。

(九) 将第二十条中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在土地分等定级的基础上，会同物价、财政、建设部门按照土地的区位、用途拟定基准地价，经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审验收，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公布”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分等定级的基础上，按照土地的区位、用途拟定基准地价，依据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公布”。

(十)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城市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一)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二)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三)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抵押权人处分抵押人已出租的房屋连同土地使用权时，原租赁关系终止，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十四) 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五)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款修改为：“土地上已建有房屋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出租、抵押登记。”

(十六)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七)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八)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其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 转让双方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后，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十) 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将其中的“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十一)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将其中的“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十二) 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 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一) 删去第二条中的“水库”、第四条中的“制止和”。

(二) 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 在自治区境内直接从黄河取水的(含河道范围内取地下水)取水口设计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上(含)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的其他取水;

“(二) 自治区境内跨市级区域的取水;

“(三) 其他区域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以上的。”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 在自治区境内直接从黄河取水的(含河道范围内取地下水)取水口设计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取水;

“(二) 自治区境内跨县级区域的取水;

“(三) 其他区域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地表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500万立方米以下的。”

(三)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删去第九条中的“和水资源论证结果”、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款。

(五)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在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水源井取水的,执行国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相关规定。”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是指位于自治区国家安全

控制区域内的有关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国家安全控制区域,是指为了保护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科研和军工企业的安全,由国家安全机关根据有关标准、程序和管理办法,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国家保密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军事单位在其周边一定距离划出的建设控制地带。”

“国家安全控制区域的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以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和”,将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国家保密、工商、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事机关”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军事单位”。

(三) 将第五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 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二)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五)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者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以上申请材料可以通过在线平台共享的,申请人不再提交。”

(五)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分别改为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批准建设意见书”修改为“准予许可决定书”。

(六)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批准建设意见书”修改为“准予许可决定书”,

“二十日”修改为“二十个工作日”，“不予批准建设意见书”修改为“不予许可决定书”，“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修改为“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十日”修改为“十个工作日”。

(七)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批准建设意见书”修改为“准予许可决定书”，第二款中的“不予批准建设意见书”修改为“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在意见书中”修改为“应当在决定书中”。

(八)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九)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十) 删去第二十七条。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

(二) 将第九条中的“国土资源、建设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将第十条中的“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四)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公路沿线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在公路一侧进行，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五十米；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二十米。”

(五) 将第十二条中的“建设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六)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市场建设单位”。

(七) 将第十四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八) 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 将第十六条中的“必须先向公路管理

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规范的标准修建”修改为“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规范的标准修建”。

(十)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第二款。

(十一)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公益性、商业性广告牌的，广告牌设置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三款修改为：“广告牌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对广告牌进行维修、刷新，并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十三)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删去第三项中的“凡符合本办法的应当限期补办手续”。

(十四)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经批准设置的非公路标牌，如遇公路改建、扩建影响工程施工时，依法拆除。”

(十五)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十六)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在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十七) 将第三十三条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十八)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第二款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财政、审计等部门”。

（三）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基金管理”。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统一参保、统一缴费、统一管理，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待遇分别支付。”

（五）删去第五条、第七条第二款。

（六）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按规定的费率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缴费费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七）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生育保险基金”修改为“生育保险待遇”。

（八）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款中的“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修改为“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第三款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九）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在下列法定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改为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依法享受158天产假（其国家规定的产假98天，自治区增加的产假60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由财政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在编参保职工，在产假期间享受原工资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十）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其中的“生育补助金的标准为男职工所在市、县（市）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

（十一）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依法生育，其配偶也参加了生育保险（含区外参保），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

（十二）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一款

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本人持所在市、县（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生育证明、婴儿出生（死亡）证明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证明”修改为“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有效的生育服务单、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

（十三）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生育保险基金”修改为“基金”，删去第四项。

（十四）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五）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项，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将其中的“生育保险基金”修改为“基金”。

（十六）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分别改为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十七）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中的“生育保险基金”修改为“基金”，第二款修改为：“税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和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九）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十）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一）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分别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将其中的“生育保险基金”修改为“基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一)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二) 删去第四条。

(三)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化工企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

1. 将第一项中的“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修改为“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用线管理工作”。

2. 将第二项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负责从园区规划、园区政策、园区考核等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3. 将第三项中的“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修改为“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4. 将第四项中的“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和通用机场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跨省（区）国家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5. 将第五项中的“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增加“组织编制和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监督落实”的内容。

6. 删去第六项中的“风景名胜区”。

7. 将第八项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取得资质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许可的企业”。

8. 将第十一项中的“农牧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

9. 将第十二项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10. 将第十三项中的“旅游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部门”，增加“负责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11. 将第十四项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12. 删去第十五项。

13. 第十六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4. 第十七项改为第十六项，将“林业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部门”，“林业安全生产”修改为“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

15. 第二十一项改为第二十项，将“粮食、供销、邮政管理、民航、煤矿安全监察等有关单位”修改为“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邮政管理、民航、矿山安全监察、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

(五)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1. 将第二项中的“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修改为“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删去“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2. 删去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3. 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将“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修改为“引

导企业围绕安全生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

4. 第十项改为第五项，将“国税、海关和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修改为“税务、海关和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

(六)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和职业健康”。

(七)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第二款。

(八)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开展2021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价的批复

宁政函〔2021〕5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报请实施2021年宁夏营商环境评价的请示》（宁发改法规〔2021〕4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委牵头组织开展2021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27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你委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严明工作

纪律，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活动。要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实施方式，规范和用好评价结果，切实发挥好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确保我区营商环境评价规范有序推进，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三、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如无特殊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再另行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调整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自治区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永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王小成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吴 涛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周万生 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晓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任永忠 自治区医保局局长
赵旭辉 银川市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李郁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瑞军同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阮越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改革推进组、项目实施组（设两个项目工作专班），工作人员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单位（单位）抽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工作组职责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单独发文明确。

二、调整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 刚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马 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滑志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贺 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改革办、网信办、编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马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杨洪涛同志、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罗全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调整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增加宁夏调查总队为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组织实施全区劳动力调查，对就业热点问题开展典型调查和分析研究，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等职责。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我区上市公司治理及运作更加规范，信息披露更加真实有效，主业更加突出，投资者回报机制持续优化，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升，为推动九大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深入实施优质企业上市“明珠计划”

（一）启动企业上市“育苗工程”。构建常态化上市培育机制。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深入开展资本市场培训，系统梳理不同板块后备企业资源，建立精准、动态、分层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备案、环评、规划、确权等问题，培育重点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证监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二）优化企业上市“孵化工程”。积极对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争取对宁夏企业加大指

导。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证券服务机构加大力度、创新模式，服务宁夏企业直接融资。（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证监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三）推动企业上市“展翼工程”。引导企业积极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科创板、创业板，支持新三板企业晋级精选层并转板上市。加大对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挖掘力度，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上市。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做好上市辅导监管，严把上市入口关和精选层入口关，提升规范化水平。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上市企业5家—10家，其中新增国有上市企业1家—2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挂牌新三板。（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宁夏证监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四）实施企业上市“扶持工程”。针对资本市场改革，持续完善企业上市有关综合性扶持政策。支持鼓励各类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对拟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上市挂牌进程，可分阶段予以激励性支持或奖励性支持。各地级市可相应细化相关扶持性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证监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三、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五）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健全公司治理

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合理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全符合改革方向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等）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落实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环境信息、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监督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

四、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七）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支持鼓励并购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八）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加强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支持上市公司结合发展需求和市场状况优化投资安排，统筹利用好股票和债券两个市场，通过增发、配股、发行优先

股、债券及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获取发展资金，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原则，加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防控，压实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责任。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限售期股票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及承诺。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依法依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国资委，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加强风险监测，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有关部门要依托中央宏观政策、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等，加强协作联动，落实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

六、加大违法违规惩处力度

(十二)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线索发现和刑事移送,对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做到应移尽移。在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通过“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系统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信用环境。落实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落实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调解组织作用。(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司法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七、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十三)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实现优胜劣汰。(牵头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资委等)

(十四) 做好退市监管和处置工作。落实退市制度改革要求,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保持“零容忍”,加强行刑衔接,对违法违规主体严肃追责。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落实先行赔付、责令回购等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退市风险监测、预警及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退市风险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平稳退市。(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国资委,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八、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五)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

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

(十六) 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切实承担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紧抓“关键少数”监管不放松,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等)

(十七) 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规范执业行为,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应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宁夏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十八) 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支持性措施,增强政策效能。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各类风险。强化舆论引导监督,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宁夏证监局,各相关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